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玲華
電話：089-352674
電子信箱：v1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40195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、301000000A1140231748003 (376540000A_1140195493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140195493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為因應COVID-19病毒及流感病毒變異，鼓勵民眾接種COVID-19疫苗及流感疫苗，提升免疫保護力，請貴所協助向民眾宣導接種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8月25日台內民字第11402317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自本（114）年10月1日起COVID-19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步分2階段開打，實施期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（本年10月1日起）：

- 1、65歲以上長者。
- 2、55-64歲原住民。
- 3、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。
- 4、孕婦。
- 5、滿6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，包含符合公費流感疫苗高風險對象條件（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≥ 30者、罕見疾病

民政課 收文:114/08/29



1140013351

有附件

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)，以及結核病、失能（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、腦性麻痺、先天性缺陷、發展或學習障礙、脊髓損傷）、精神疾病（情緒障礙、思覺失調症）、失智症患者。

6、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。

7、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（保母）。

8、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。

9、滿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幼兒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（本年11月1日起）：50-64歲無高風險成人。

三、為鼓勵民眾接種疫苗，請貴所及村（里）辦公處善用本府衛生局製作之接種疫苗相關宣導品、圖卡等，透過所管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電子布告欄、垃圾車廣播、村（里）公布欄、村（里）廣播、跑馬燈等各類宣導平台，向民眾提供疫苗接種資訊，並考量不同族群民眾之需求，適時運用多元語言宣導。並請貴所協助宣導邀集65歲以上長者接種及配合衛生局於村（里）民活動中心等社區設站提供雙疫苗接種。

四、有關前開衛生局於村（里）民活動中心等接種日程資訊，將另由各鄉（鎮、市）衛生所提供之，屆時請貴所協助宣導相關資訊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前開114年8月19日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向該部疾病管制署或貴府衛生局洽詢處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

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自治科



裝

訂

線

